

#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節 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本公司(含子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資本支出、股利分配及子公司盈餘匯回)為財務避險操作依據。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所謂之財務避險，係非以從事交易為目的之操作，從事財務避險交易之會計處理需依國際會計準則辦理。

#### 第四條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五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含加計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重大資本支出、股利分配及子公司盈餘匯回))以不超過未來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含子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美金150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契約之總金額。

##### 二、投資性(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授權從事投資性(交易性)操作。

## 第六條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第三節 作業程序

##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 一、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財務長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u>層級</u>	<u>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u>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以上
財務長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 二、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管理層級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u>層級</u>	<u>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u>
財務長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上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壹佰萬元(不含)以下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長簽核。

## 第八條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義如下：

一、 本公司(含子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含加計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重大資本支出、股利分配及子公司盈餘匯回))會超過未來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含子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之避險需求額度；

二、 投資性(交易性)等非以避險目的操作。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四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前述事項經公告申報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及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五節 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條 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報告，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第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或董事會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六節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七節 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並應於每月七日前按規定格式，提供本公司截至上月底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交易，由本公司彙總後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訂定並經民國100年3月30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並經民國100年8月12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並經民國101年3月19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並經民國102年6月5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並經民國103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